



 Howse Williams

航运业务

2022年3月

目录

目录	1
关于本行	2
航运业务	3
Chris Howse (何基斯)	4
David Coogans (顾锦韶)	6
Bernard Murphy	7
梁唯廉 (William Leung)	8
梁邦媛 (Eviana Leung)	10
我们的团队	12

何韦律师行是一间香港独立律师事务所，其律师经验丰富，具建设性及前瞻性思维。

关于本行

我们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医疗疏忽及医护；企业／商业事务及企业融资；商事及海事争议解决；保险、人身伤害及专业弥偿保险；雇佣；家庭及婚姻；物业及建筑物管理；知识产权；银行业务；金融服务／企业监管及合规事宜。

作为一间独立的律师事务所，使我们将涉及法律及商业利益冲突的情况减至最低，能代表各行各业的客户处理各种法律事务。本行合伙人在香港发展事业多年，对国际业务及亚洲地区业务有深刻的了解。

何韦律师行合伙人及其团队竭诚以务实及商业上的方式，提供高质素的法律意见，以符合客户商业目标的方式解决法律事务，在业界建立了超卓的声誉。

航运业务

我们专门从事海事争议解决、并购、竞争、规管事宜及海事基础建设项目。

我们的航运团队处理香港与亚洲各地各类争议。航运团队（包括具备航海经验的律师）对各类船舶意外及文书事务航运诉讼的经验丰富。我们处理造船、船舶买卖、碰撞、救助、残骸清理、污染个案，以及租船合同、提单和其他海运合约争议。我们为船东、保赔协会、船体及机器承保人、救助入、承租人及货运代理提供意见。团队对处理钢材、煤炭、铁矿石、镍矿石及萤石航运所引起的问题尤其具专门知识。

我们的客户包括承租人、船东及其承保人（保赔协会）、货主、货运代理、追偿代理、物流公司、货仓、码头、港务局、商品交易商及其承保人与海运及保险业的其他组织。

我们的业务包括：

- 保赔及抗辩协会相关工作
- 保单条款及纠纷（如战争风险、违反保证、可保权益、没有披露重要事实等）。
- 租船合同及提单纠纷。
- 船舶碰撞、营救及残骸清理
- 商品及货品销售纠纷。
- 海事保险纠纷（货物及船舶保单）。
- 在伦敦、香港、韩国及中国内地的海事仲裁。
- 协议备忘录纠纷。
- 人身伤害及船员申索。
- 船舶及钻油台买卖。
- 各类船舶造船合同，包括离岸结构及复杂工程项目。
- 竞争／监管工作。
- 并购、首次公开发售、债券及股本市场、私有化、合营企业、监管及金融服务。
- 政府、港口机关、开发商及贷款人的开发、投资及港口融资项目。



Chris Howse (何基斯)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00
手提	+852 6051 4608
传真	+852 2803 3608
电邮	chris.howse@howsewilliams.com

Chris 专门解决海事及商事争议，在香港法庭及亚洲各地的国际仲裁中处理各类纠纷。他有丰富经验代表船东、租船方及其保赔协会处理各类型干货航运诉讼。他亦特别擅长处理煤炭、铁矿石、镍矿石及萤石航运所引起的问题。

Chris 在法律界有逾 35 年经验。他曾创立齐伯礼律师行香港分行，于 1983 年至 2011 年间担任该分行的资深合伙人兼管理合伙人。他具备丰富的仲裁经验，取得香港、中国（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韩国、马来西亚及其他东南亚司法管辖区的仲裁员资格。他曾代表当事人处理中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香港、伦敦、新加坡及马来西亚的仲裁。此外，Chris 亦是一名认可调解员。

Chris 向香港各界专业人士包括律师、会计师、经纪、建筑师、医生、牙医及其他医护专业人员提供有关专业弥偿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Chris 与另一位合伙人简锦辉共同带领医学法律团队，为医生、牙医及其弥偿提供者（医疗保障协会（Medical Protection Society）及牙科保障有限公司（Dental Protection Ltd））、私家医院及其他医护专业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另外，Chris 亦会就进口及分销药物、医药产品、药物责任申索及监管的相关事宜为私家医院、医护企业及医药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11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2008 齐伯礼律师行（礼德律师行联营行）
1983 香港齐伯礼律师行
1975 伦敦齐伯礼律师行

▼ 教育背景

1975 法学院
1973 布里斯托大学（荣誉）文学士
1970 日内瓦大学

▼ 专业认许／资格

1978 英格兰及威尔斯
1981 香港
1988 澳洲

▼ 专业团体

仲裁：

英国仲裁学会（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香港分会）资深会员
香港仲裁司学会资深会员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ondon Maritime Arbitrators Association）支援成员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香港海事仲裁小组仲裁员
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Kore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oard）仲裁员
香港仲裁法检讨委员会成员（1996年至2000年）

专业弥偿保险：

香港律师会专业弥偿申索委员会主席（2004年至2007年）
香港律师会专业弥偿申索委员会副主席（1999年至2004年）
香港律师会专业弥偿保险申索委员会成员（1989年至1999年）
香港律师会专业弥偿咨询委员会成员（1999年至2006年）
香港律师会专业弥偿保险计划工作小组成员（1996年至2004年）
香港专业弥偿检讨委员会主席（2002年）



David Coogans (顾锦韶)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72
+852 6628 0033
+852 2803 3608
david.coogans@howsewilliams.com

David 是商业争议律师，专门处理国际贸易争议。David 具逾 25 年处理商业争议解决的经验。他为广大的航运业界包括海事及非海事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见。David 亦具丰富经验处理国际贸易以外的事宜，包括无力偿债事宜、股东争议及追讨和追踪互联网 / 身份欺诈导致的金钱损失。

在取得律师资格前，David 曾任英国商船队的甲板高级船员，于冠达蒸气船公司 (Cunard Steamship Company) 工作。他曾处理多项受瞩目的伤亡事故。

David 广泛处理各种争议，曾于香港、英格兰及威尔斯、澳洲、新加坡及美国处理有关法律程序及仲裁。David 熟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条款及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澳洲国际贸易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

David 是国际防止诈骗集团的成员。该集团是经仔细挑选的律师组成的精英团队，集中瓦解诈骗及追踪和归还资产。

▼ 工作经验

- 2012 何韦律师行
- 2005 澳洲悉尼半岛东方邮轮(P&O Cruises Sydney Australia) 首席法律顾问
- 1989 香港齐伯礼律师行
- 1976 冠达蒸气船公司 (Cunard Steamship Company)

▼ 教育

- 1985 伦敦法学院(Chancery Lane) 律师执业试
- 1984 英格兰安格利亚大学 (Anglia University) 荣誉文学士
- 1980 英格兰利物浦 Riversdale College 英国二级甲板高级船员合格证书

▼ 专业认许 / 资格

- 1987 英格兰及威尔斯
- 1989 香港
- 1991 澳洲 (新南威尔斯州、维多利亚州及澳洲首都领地)

▼ 专业团体

- 澳洲 LEADR 及全国认可调解员
- 香港律师会会员
- 香港海事法协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 海事训练委员会成员
- 国际防止欺诈集团成员





Bernard Murphy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06

+852 9093 1752

+852 2803 3608

bernard.murphy@howsewilliams.com

Bernard 同时具医生及律师资格，专门从事医学法律的事务，接受医护专业人员及机构委托，处理死因裁判法庭、医务委员会、医疗疏忽索偿的诉讼程序及卫生署调查。**Bernard** 为医院及其他医护机构和企业提供全面的医护法律意见。他亦向船东及保赔协会就人身伤亡及致命意外的申索提供意见。**Bernard** 分别于 2004 年及 2005 年在香港及英格兰和韦尔斯取得律师执业资格。

Bernard 在香港齊伯禮律師行開始從事法律工作。正式成为律师之前，他曾行医逾十年，大部分时间均在香港及中国内地工作。

Bernard 为香港中文大学的意外及急救医学教研部的客座助理教授，为该教研部讲授医护法律问题。他亦向医疗机构、公立及私立医院、中文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及香港理工大学物理治疗系主持讲座/工作坊。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11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2008 齐伯礼律师行（礼德律师行联营行）

2002 香港齐伯礼律师行

▼ 教育背景

2002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01 曼彻斯特都会大学法律深造文凭

1988 鸭巴甸大学内外全科医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2005 英格兰及韦尔斯

2004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中文大学意外及急救医学教研部客座助理教授

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法证及法律医学科创办院员

英国医学会（**British Medical Association**）香港分会成员

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会员



梁唯廉 (William Leung)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782
+852 6587 2228 / +852 9171 9800
+852 2803 3608
william.leung@howsewilliams.com

作为香港的著名商业诉讼人，梁律师累积了超过二十二年的丰富经验。他与他的团队专门处理下列法律事务：

商业诉讼

梁律师处理的商业业务包括公司 / 股东争议、合资企业争议、清盘 / 破产、重组及公司风险管理事宜。他的客户包括著名清盘人、公司、上市公司、银行 / 贷款人、投资者、私人 / 公司股东的慈善机构。值得注意的是梁律师及其团队最近参与处理多项大型的清盘及再重组事务。

他亦向受托人及受益人就争讼性信托及遗嘱认证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并特别为高净值资产人士处理个人财富的法律事宜。

梁律师亦代表上市公司处理一般债务追讨事宜。他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为客户创造丰硕成果而闻名。

他具丰富经验代表申索人及受偿人处理基金网络诈骗案件。

保险诉讼

梁律师代表超过十名大型的国际/中华人民共和国承保人处理法律事务，其承保范围包括公众责任、财产、海事、旅游、雇员补偿 / 专业责任保险。他亦是为多名承保人处理暴动及新冠肺炎的相关申索的主要顾问。

梁律师经常就保险事宜主持讲座及研讨会，是业界的知名人士。

他带领一批专项律师处理保险争议，范围涵盖公众责任、财产损失、海事、游艇及雇员补偿 / 专业责任事宜。

运输诉讼

梁律师代表船公司、货运代理、国际物流公司、香港四大集货柜码头及主要的仓库营运商与其法律责任 / 财产承保人处理法律事务。他对广泛的争讼事务有卓越的经验，包括处理提单、空运提单、货物申索、货运、仓储及物流争议。他亦是为集货柜码头就紧急伤亡、雇佣事务、风险及财产损失等事宜提供法律意见的主要人选。他就运输相关的规管事宜如香港海关、劳工处、环境保护署及廉政公署的执法行动提供法律意见。

梁律师亦是香港律师会运输及物流委员会委员。

游艇

梁律师具丰富经验处理游艇的事宜，包括买卖、碰撞、伤亡事故、火灾、专业责任，以及相关的保险及诉讼事宜。

托管代理 / 账户

梁律师经常就托管代理 / 账户协议及其诉讼风险提供法律意见，通常涉及高价值的游艇買賣、会籍债券、离岸物业及古董 / 油画等交易。在合适的案件中，本行可以担任托管代理、或资金保存人。

资质认证

梁律师获多份法律名录一致评为香港的领头律师。梁律师获得律师资格于香港和英格兰及威尔斯执业。

梁律师亦持有多项公职以贡献社会。

▼ 工作经验

- 2015 何韦律师行
- 2009 安睿国际律师事务所
- 2001 欧华律师事务所
- 2000 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
- 1998 咸顿金仕腾律师行

▼ 教育背景

- 1997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 1993 英国威尔斯大学 / 爱尔兰都柏林波托贝勒学院法学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 2001 英格兰及威尔斯律师
- 1999 香港事务律师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成员

▼ 公职

- 2021 至现在 菲腊牙科医院病人投诉委员会委员（由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委任）
- 2018 至现在 运输及物流委员会委员（增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律师会委任）
- 2017 至现在 香港交通审裁处委员会委员（由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委任）
- 2015 至 2020 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
- 2015 至 2020 淫褻物品审裁处审裁委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首席大法官委任）
- 2013 至现在 海事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委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首席大法官委任）



梁邦媛 (Eviana Leung)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87
+852 5361 1385
+852 2803 3608
eviana.leung@howsewilliams.com

梁律师是我行的合伙人，专门处理商业诉讼、保险和海事争议案件。她于 2008 年取得香港执业资格。

梁律师的中文语文能力强（她操流利普通话，经常以中文给法律意见），加上对中国内地市场的广泛认识，她专注跨境业务和经常代表国内、外资及本地的企业和私人客户，客户群由国企、高层管理人员、保险公司、初创企业、以至高资产净值人士。她是所内专注国内和跨境事务的诉讼和海事合伙人，经常就国际贸易纠纷、航运物流营运（包括但不限于货运提单争议、船租合同、货仓仓存、海运、空运等）、保险、股东争议、追讨高价值欠债、仲裁、禁制令（诉前和诉后的财产保全）和其他诉讼程序给客户意见。

梁律师执业初期已是一位诉讼律师，处理商业纠纷和私人客户案件。其后她发展的业务扩到国际贸易和海事领域。在加入何韦律师行前，梁律师在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晋升为资深律师，经常代表著名的保险公司和本地及外国公司处理一系列的商业、国际贸易纠纷和合规事务。她亦经常代表海事承保人、货运代理、国际物流服务供货商，处理货物遗失／损毁索赔及抗议、提单纠纷、游艇责任险、船舶燃油供应争议、扣押船只等工作，其中尤其擅长处理信用证和货权争议、海事保险保赔事宜和执法机构的规管起诉。梁律师对海事（香港和伦敦）和商业仲裁案件、船只碰撞、执行仲裁裁决和海外判决应付自如。

针对客户的商业及个人要求，梁律师经常为客户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建议和设计策略应对方案。作为一名拥有丰富经验的诉讼和海事律师，她的业务包括争诉性（**contentious**）和非争诉性（**non-contentious**）的工作，横跨中港跨境及国际贸易争议、各类型和规模的公司清盘和个人破产、公司重组、公司法事宜、股东争议、董事违规、公司内部和法证调查、海事案件、保险、合规和执法部门起诉。

梁律师操流利普通话、广东话和英语。

▼ 工作经验

- 2018 何韦律师行（海事和商业诉讼合伙人）
- 2015 何韦律师行（海事和商业诉讼资深律师）
- 2014 安睿国际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资深律师）
- 2012 Reynold Porter Chamberlain（原为 Smyth & Co.）
- 2011 其礼律师行
- 2010 博礼祈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与其礼律师行合并）
- 2008 高露云律师行

▼ 教育背景

2006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05 伦敦国王学院法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2013 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综合调解员

2011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一般调解员

2008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

▼ 专业团体

2018 香港运输物流学会（特许会员）(CMILT)

▼ 公职

2019年4月至今	获委任为香港房屋委员会建筑小组委员会委员
2019年6月至今	获委任为香港运输及房屋局道路安全议会委员会委员
2019年7月至今	获委任为香港童军总会新界地域内地事务委员会委员
2019年10月至今	获委任为香港保安局入境事务审裁处审裁员
2019年12月至今	获委任为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非应邀电子讯息(执行通知)上诉委员会委员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	获委任为香港食物及卫生局酒牌局成员
2020年7月至今	获委任为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杠杆式外汇买卖仲裁委员会委员
2020年10月至今	获委任为香港律师纪律审裁团成员
2021年3月至今	获委任为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道德事务小组委员

我们的团队

商可欣 (Heidi Sheung)

顾问律师

商律师自 2000 年开始实习起便从事人身伤亡及争讼性的保险事宜，在有关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她全面就法例、雇员赔偿、产品责任、医疗疏忽、职业病索偿、汽车意外及施工地盘等的法律责任提供咨询服务，并特别专门处理船上、货柜码头和海事工业经营的意外。她广泛就最严重的四肢瘫痪以至轻微轧机意外的案件向多家主要的责任承保人提供意见。她经常受客户委托解释保单的条款及检讨承保范围的争议。

高智敏 (Germaine Ko)

资深律师

高律师专门处理保险诉讼的律师。她非常富经验就保险及人身伤害诉讼的各个方面包括就保单事宜向知名的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见，并就涉及不同行业的雇员补偿、建筑工程全险、公众责任、汽车责任及专业弥偿责任的申索进行抗辩。

高律师曾于多家著名的律师行实习及执业，专门处理保险事务，并曾获调派至主要的保险公司工作，取得丰富经验向保险公司就重大申索的法律责任及申索量、实际和解策略包括减低客户讼费风险的调解选择提供法律意见。她亦代表多个行业的公司包括大型建筑公司、清洁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及集装箱码头等处理法律事宜。

高律师自 2012 年起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一般调解员名册的认可调解员。她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国语。

陈易谦 (Bronson Chan)

资深律师

陈律师专门处理商业、航运及海事保险诉讼（法庭及仲裁）。他具丰富经验处理股东争议，并专注负责上市公司、合同争议、禁制令、债务追讨、无力偿债、雇佣、争讼性信托及公司相关的法律事务。他亦富日常经验处理租赁合同、提货单及其他包运合同争议、相撞申索，以及就航运及货运站相关刑事罪行进行抗辩。在加入何韦律师行前，陈律师曾于另一家国际律师行的诉讼部门担任律师。

陈律师于 2013 年获认许为香港律师。他持有 BPP 大学的学士学位及香港大学的法学专业证书。陈律师亦持有伦敦大学学院的学士学位及剑桥大学的硕士学位。

陈律师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国语。

庞乐施(Elizabeth Pong)

律师

Elizabeth 于 2017 年 9 月加入何韦律师行为实习律师。

Elizabeth 有处理定期租船及定程租船合同纠纷的相关经验，这其中包括停租条款、运费支付、退还、折扣条款、船速及燃油消耗说明及燃油纠纷等。她也有处理货运纠纷、船舶管理合同、船舶碰撞损失追讨、船舶建造合同还款包函的相关经验，也熟悉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喜马拉雅条款等的应用。

她熟悉伦敦海事仲裁员委员会规则 (LMAA Terms)、香港仲裁条例 (Hong Kong Arbitration Ordinance) 以及英国仲裁条例 1996 (English Arbitration Act 1996)。

Elizabeth 也有处理债务及诈骗追讨的经验，这包括清盘、欠动判决、债权扣押、第三方披露令等的法庭申请，以及与执法机关及银行的联系。

Elizabeth 操流利英语、国语及广东话、日常会话韩语、也是德语的初学者。



 **Howse Williams**
何韋律師行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T +852 2803 3688
F +852 2803 3608 / Litigation / Regulatory
F +852 2803 3618 / Corporate / Banking / Property
F +852 2803 3680 / Matrimonial

www.howsewilliams.com
enquiries@howsewilliams.com